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116學年度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5.11.13本校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審議

一、 依據：

（一）11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二）本校116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會議決議。

二、 目的：秉持公開、公正原則，推薦本校符合大學校系要求資格之學生經由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以下簡稱繁星推薦）管道進入大學。

三、 申請資格：

（一）凡於高中期間全程皆在本校就讀之高三應屆畢業生。

（二）參加116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學測成績達擬推薦校系規定之學測科目**檢定**標準。

（三）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以下簡稱「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50%。(依簡章彙編中各大學規定)

（四）音樂班只能參加第四類學群推薦，體育班則為第七類學群，其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單獨計列全校排名百分比。

（五）有以下情形之學生不符合推薦報名資格：

1. 三個月以上長期公假之學生
2. 有調整平時評量及定期評量成績計算比例(不含調整及格分數)之特殊教育學生
3. 轉學生
4. 自學生(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
5. 未 3 年均在本校上課之雙聯學制學生、未休學赴國外學習之學生、向日葵學園學生等。

四、 推薦名額：

（一）依各大學招生條件，得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學生至多各2名。

（二）每位學生限被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若推薦至同一所大學之學生超過1人時則就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類學群，依一般生與原住民生分別排定校內推薦之優先順序）。

（三）符合申請資格之原住民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身分擇一參加本招生管道。若推薦學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僅能推薦原住民外加名額之學群及科系，並依「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排定校內推薦之優先順序。

五、 校內報名作業：

（一）成績計算：

1.「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計算，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之規定辦理。如有重修或補考之科目以原始成績辦理；重讀之科目以重讀之成績辦理。

2.**「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範圍共**五**學期（含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

3.必修單科之「國文」和「英文」學業成績範圍採計至高三上學期。

4.數學維持1個必修單科科目，不分列為2個科目。

5.高二自然科學領域中跨科目之探究與實作成績,「化學-探究 A」成績將對應於「高二化學」;「物理-探究 B」成績將對應於「高二物理」。

6.體育班的體育成績及音樂班的音樂成績（**115 學年度入學**），依照下列比例計算。

體育班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運動學概論	10%	10%		
專項體能訓練	35%	35%	35%	35%
專項技術訓練	35%	35%	35%	35%
專項運動戰術與應用	20%	20%	20%	20%
體育			10%	10%
合計	100%	100%	100%	100%

音樂班	高一上	高一下	高二上	高二下
主修	62%	62%	62%	62%
副修	12%	12%	12%	12%
音樂基礎訓練	8%	8%	8%	8%
合奏	4%	4%	4%	4%
音樂理論	8%	8%	8%	8%
音樂應用(一)	6%			
音樂應用(二)		6%		
音樂史			6%	6%
合計	100%	100%	100%	100%

7.115 年 11 月 17 日(二)至 18 日(三)前將學生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上傳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高一成績已於 114 年 9 月上傳)。各學期各單科學業成績以整數輸入，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成績輸入至小數點第 1 位。

8.116 年 2 月 17 日(三)至 18 日(四)上傳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至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並計算取得「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前 50%之學生名單，將成績資料轉入校內繁星系統(政高)，以利學生操作。

9.116 年 2 月 18 日(四)發出「學生個人成績暨分數百分比對照表」給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116 年 2 月 23 日(二)中午辦理校內繁星系統(政高)操作說明。

10.**試填**：116 年 2 月 24 日(三)至 116 年 3 月 4 日(四)開放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上網試填，有意願參加的同學務必(1)上網實際操作以熟悉系統(2)116 年 2 月 25 日學測成績匯入後，上網操作以了解可以選填的校系預估。

11.**預填**：116 年 3 月 5 日(五)開放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上網預填，有意願參加的同學務必依排定時間到 4F 電腦教室(一)選填。

12.**正式填**：116 年 3 月 8 日(一)請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依排定時間表至本校 4F 電腦教室(一)正式選填學校、學群與優勢科系(排定推薦序)，並當場繳交報名費。

13.**正式選填確認後，為避免影響其他同學權益，不接受同學放棄或修改志願學校。**

14.**獲推薦之學生，電腦已將「該學群擬推薦之學系」填入志願之中，此學系一定要列入所選填的繁星推薦志願，但不限是否為第一志願。**

15.116 年 3 月 8 日(一)至 3 月 9 日(二)中午前，請獲推薦之同學上網選填志願。註冊組於 3 月 9 日(二)列印志願表請家長簽名後於 3 月 10 日(三)上午 10:00 前繳回。

（二）校內推薦規範及標準：

1.繁星推薦全校排名序比序標準：

比序順位	比　序　項　目
1	依簡章各校系分發比序項目順序。
2	高一、高二及高三上學期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3	高一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4	高二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5	高三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平均分數高者為優先。

2.各大學皆先以「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為第一比序項目，百分比小者優先錄取。

3.獲推薦學生為大學**錄取者**，依簡章規定，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參加 11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六、 遴選與登記方式：符合繁星推薦資格之高三同學皆可於下述規定時間內辦理。

（一）選填步驟：

1.進入繁星推薦網路平台

2.選填學群志願(校內比序用)

3.(經學群志願比序後獲推薦者)上網選填校系志願。

（二）流程與時間：

項目	遴選流程	預填	正式填	備註
一、選填**學群**志願	上網選填**學群**志願	網路選填時間：詳如(三)選填時間表 116 年 3 月 5 日(五)09：00 起 116 年 3 月 5 日(五)15：15 止	網路選填時間：詳如(三)選填時間表 116 年 3 月 8 日(一)09：00 起 116 年 3 月 8 日(一)15：15 止 ***報名同時繳交報名費 200 元** **(中低收:80 元、低收 0 元)**	請依排定時間至 4F 電腦教室(一)
	公佈「繁星推薦學群推薦」學生名單	116 年 3 月 5 日(五)18：30 前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116 年 3 月 8 日(一)18：30 前公佈於本校首頁最新消息	

項目	遴選流程	預填	正式填	備註
	放棄作業	無放棄作業	當同百分比分發完成後，下一百分比尚未開始前。 **★下一梯百分比一旦開始選填即無法修改或放棄志願**	
	後補作業		116 年 3 月 9 日(二) 9:00~9：15，攜帶報名費親自到 4F 電腦教室(一)辦理 *僅能就第一梯次缺額做選擇 *9:15 依現場參加人數同學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安排選填順序。 ***候補同學請先想好欲選填科系，並於現場上網選填志願科系後離開。**	
二、選填**校系**志願	網路開放時間： 3 月 8 日(一)確認獲推薦學校學群開始至 3 月 9 日(二)12:00 截止		*限前項學群志願比序獲推薦者 *依各大學學群規定志願數選填校系志願，前項用以比序獲選之校系為必選	任何可上網的地點(每多填一科系即多一錄取機會)
確認作業	3 月 9 日(二)	下午 15:00 前發放「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		
	3 月 10 日(三)	上午 10:00 前務必將「推薦學生報名確認表」完成學生及家長簽名繳交至教務處註冊組。		

（三）選填時間表：**(3/5 預填及 3/8 正式填)**，請準時至 4F 電腦教室(一)，經唱名 3 次未到者，以棄權論。

選填時間		**貼榜同學(符合百分比)**
上午	09:00~09:15	1%~3%
	09:20~09:35	4%~6%
	09:40~09:55	7%~9%
	10:00~10:15	10%~12%
	10:20~10:35	13%~15%
	10:40~11:00	16%~18%
	11:05~11:25	19%~21%
	11:30~11:50	22%~24%
12:05~13:00		**休息**
下午	13:00~13:15	25%~27%
	13:20~13:35	28%~30%
	13:40~13:55	31%~34%
	14:00~14:15	35%~38%
	14:20~14:35	39%~42%
	14:40~14:55	43%~46%
	15:00~15:15	47%~50%
18:30 前於本校首頁公布校內貼榜結果		

七、本實施計畫由本校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簡章資訊已發售，各班級同學已登記購買，若無購買者，請自行上網查看校系分則或至教務處查詢。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https://www.cac.edu.tw/star116/query.php

※附錄：116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依各大學設定高中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全校排名前 20%	全校排名前 40%	全校排名前 50%	
國立臺灣大學	高雄醫學大學	東吳大學	銘傳大學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中原大學	世新大學
國立成功大學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東海大學	實踐大學
國立政治大學	長庚大學	中國醫藥大學	長榮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淡江大學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逢甲大學	南華大學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屏東大學	中國文化大學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
國立中山大學	臺北醫學大學	靜宜大學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大同大學	玄奘大學
國立臺北大學	共 8 所	輔仁大學	真理大學
馬偕醫學大學	168 系	中山醫學大學	慈濟大學
		國立東華大學	開南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	康寧大學
共 11 所		國立臺東大學	中信金融管理學院
371 系		國立體育大學	佛光大學
		元智大學	亞洲大學
		大葉大學	國立宜蘭大學
		華梵大學	國立聯合大學
		義守大學	國立金門大學
		共 38 所	
		933 系	

全校排名前 30%
國立中興大學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中正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嘉義大學
國立高雄大學

共 7 所
188 系